

# 卫生部司（局）便函

---

卫妇社妇卫便函〔2011〕129号

## 卫生部妇社司关于开展2012年 全国妇幼保健机构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妇社(妇幼)处:

为及时掌握全国妇幼保健机构发展状况,我司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开展全国妇幼保健机构监测工作。现将2012年全国妇幼保健机构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2012年妇幼保健机构监测工作。

附件:2012年全国妇幼保健机构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附件

## 2012 年全国妇幼保健机构 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 一、调查内容

调查各级妇幼保健机构 2011 年度的基本情况及人力资源、设备、运营、群体保健工作、医疗保健服务和科研管理情况。

### 二、调查对象

全国各级妇幼保健机构。

### 三、调查方法

(一) 通过国家妇幼卫生综合信息平台, 实现信息网络实时直报。

(二) 各参加调查的机构, 登陆国家妇幼卫生综合信息平台 (<http://www.chinawch.cn>) “下载中心 - 常用资料下载”, 下载“2012 年全国妇幼保健机构监测调查表及填表说明”。

(三) 将调查表分发到本机构相关部门, 完成相关部门的数据搜集。

(四) 使用本机构的账户名和专用的数字证书电子钥匙(简称 CA 电子钥匙), 登陆国家妇幼卫生综合信息平台 (<http://www.chinawch.cn/>) 完成机构监测数据的网络填报, 并通过软件系统的功能设置实现数据的逐级审核上报。

以往没有参加过机构监测工作的机构, 须申请账户名和 CA 电子钥匙。

#### 四、组织与实施

(一) 在卫生部妇社司的领导下，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二)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行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科室(人事、财务、保健、临床、设备科等科室)完成本机构的数据搜集及审核；信息科或相关科室负责本机构数据的网络填报和对辖区内机构上报数据的审核。

(三) 各填报单位将填报的纸质调查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一份邮寄至本省(区、市)妇幼保健机构，一份单位留底以备复查。

#### 五、质量控制

(一) 各填报单位需对本机构数据质量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数据客观、真实。

(二) 软件本身设置了逻辑查错功能控制，能在填报时有效防止漏填数据和逻辑错误。

(三) 实行逐级审核，上级机构负责对下级机构数据质量审核把关，并对所审核数据真实性负责。逐级审核发现错误随时退回填报机构修改。

#### 六、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直报系统正式开放	2012年1月1日
各机构数据网络报告	2012年1-4月

各级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2012 年 5-7 月
全国工作总结及结果反馈	2012 年 8-9 月

## 七、技术支持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及软件开发公司均设专人提供技术支持。

### (一) 直报系统技术支持。

张辉: 010-67608921 转 808, 18210612609, jgjc@chinawch.org.cn

王明磊: 010-82647903, wml@chinawch.org.cn

### (二) 机构监测业务支持。

黄爱群: 010-82647944, aqhuang@chinawch.org.cn

叶健莉: 010-82647945, yejianli@chinawch.org.cn

## 八、联系地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信息管理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小南庄 400 号 (原龙都宾馆) 一楼  
1016 室, 邮编: 100089。

---

抄送: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

---

